

积极心理干预视域下的罪错青少年社区矫正路径

高淑艳^{1,2}, 孟维杰¹

(1. 鲁东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39; 2. 牡丹江师范学院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黑龙江 牡丹江 157011)

摘要: 罪错青少年是出现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触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等四种不同程度罪错行为, 并需要矫正的青少年群体。他们不同程度的反社会行为, 具有潜在的危害性, 对其进行矫正是非常紧迫和必要的。罪错青少年的社区矫正路径为: 培养罪错青少年的积极情绪, 发挥罪错青少年的积极人格特质, 构建罪错青少年的积极社会组织系统, 从而促其亲社会行为的发生。

关键词: 罪错青少年; 社区矫正; 积极心理学; 积极心理干预

中图分类号: B84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8039(2021)06-0091-06

目前, 我国青少年犯罪数量总体上有所下降, 但是其潜在的危害性不容忽视。研究显示, 青少年犯罪人数占总犯罪人数的比重依然非常大, 而且呈现出年龄低龄化、手段暴力化、人数团伙化、方法新型化、主体女性比例上升等新特征^[1], 这给国家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青少年是我国人口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国家持续发展的活力来源, 因而对罪错青少年进行矫正具有重大的意义。

新形势下, 社区矫正这种非监禁性的、充满人道主义色彩的刑罚制度符合青少年的身心发展特点, 能够避免监狱矫正模式下标签效应和染缸效应的影响, 降低重新犯罪率^[2]。因此, 可将罪错青少年置于社区内, 由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共同对其进行监督、教育、管理和帮助, 从而防止他们重新违法犯罪, 顺利回归社会。对罪错青少年的矫正重点是降低反社会行为, 激发亲社会行为^[2]。

相比传统的社区矫正, 积极心理学理论指导下的社区矫正以“优势”为视角, 聚焦在矫正对象的优势和最佳机能上, 认为个体要成为对社会和所在社区有价值的成员, 强调人际关系中亲社会行为的重要意义^[3]。本文在分别呈现积极心理学的三个研究领域即积极情绪、积极人格特质、积极社会组织系统与亲社会行为的关系基础之上,

对如何将积极心理干预运用到我国罪错青少年社区矫正中进行初步探索。

一、罪错青少年与社区矫正释义

(一) 罪错青少年

关于青少年罪错行为, 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认定。美国将青少年罪错行为分为三类: 盗窃汽车、财物等行为; 宵禁后待在外边或者酗酒的行为; 反社会规范行为, 包括违反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社会风俗习惯等行为。日本将青少年罪错行为分为两类: 犯罪行为和不良行为。我国学者认为青少年罪错行为可以概括为“罪”和“错”, “罪”即触犯刑法的行为, 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 情节较为严重; “错”包括触犯刑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 触犯其他法律的行为, 以及尚未触犯法律的越轨行为等, 社会危害性较低^[4]。

因此, 本文将罪错青少年(Delinquent Adolescents)界定为出现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触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等四种不同程度罪错行为, 并需要矫正的青少年群体。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 将“青少年”年龄界定为10-19岁。

(二)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Community Correction)概念最早来源于西方, 不同国家的解释有所区别。在美国, 社区矫正是一种司法制度, 其目的是保障公众安全,

收稿日期: 2021-03-12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项目“积极心理学视角下初中生非正式群体的越轨行为及教育对策”(1451MSYYB012); 牡丹江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积极心理学在高校心理健康服务中的应用研究”(QN2018010)

作者简介: 高淑艳(1982—), 女, 山东高唐人, 鲁东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牡丹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讲师; 孟维杰(1973—), 男, 黑龙江龙江人, 鲁东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同时也不疏于对犯罪人进行惩罚,是一种使犯罪人在社区中生活并为社区中的人进行服务的制度。在英国,社区矫正综合性的刑罚执行方式,具体表现为多种社区矫正令的适用,包括社区惩罚及恢复令、行为规划令、监督令等。在日本,社区矫正也称为更生保护或社会内处遇,主要内容是将罪犯放置在社会环境中加以改造,并对其进行指导和帮助,最终使其自力更生。

2003年7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刑罚方式,是指将缓刑、假释、管制、暂予监外执行等符合法定条件的犯罪人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5]。社区矫正的根本目的是使矫正对象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成功实现再社会化,预防和避免重新犯罪,拥有美好新生活。

二、我国罪错青少年的社区矫正现状

目前,我国罪错青少年社区矫正正在吸取国外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情况,已经取得一些进展,如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制度日益完善,从不同的视角将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利用互联网开展罪错青少年及家长的线上教育,建立社区矫正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等^[6-7]。

尽管我国罪错青少年的社区矫正工作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总体来说处于发展和摸索阶段,尚存在很多问题,包括独立的法律体系不健全、各职能部门配合与衔接不当、缺乏工作经费保障机制、重“监督管理”轻“矫正帮扶”、矫正形式单一且浮于表面、工作人员数量少且专业素质低、忽视青少年身心特点及个体差异、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帮教扶持机制欠缺、忽视心理辅导环节等^[8-9]。而且,在传统理念的指导之下,我国罪错青少年的社区矫正多以“问题”为视角,从长远来看,这种矫正视角使得矫正工作污名化,不利于矫正对象的自我发展和恢复。尽管在实践工作中,研究者们也尝试着以“优势”为视角,但多是从“优势”视角探讨社会工作对社区矫正的介入,因而不够全面。

三、积极心理学与积极心理干预释义

(一) 积极心理学

积极心理学(Positive Psychology)是揭示人类优势和促进其积极机能的应用科学,致力于识别和理解人类优势和美德,帮助人们提升幸福感和生活得更有意义^[10]³。它主张不仅要研究人类弱点和损伤,还应研究人类优势和美德,从而回归心理学研究的平衡状态。积极心理学主要研究三个领域,一是积极情绪体验研究,主要研究各种积极的情绪体验,包括快乐和沉浸(对现在的体验)、幸福和满足(对过去的体验)、希望和乐观(对未来的体验),它们的生理机制、获得途径,以及与健康、成功和个人成长的关系。幸福感是这方面研究的核心问题。二是积极人格特质研究,即品格优势研究,主要研究自我决定、成熟防御机制、智慧、创造性等积极人格特质。积极人格特质的存在是积极心理学建立的基础,其研究的共同点是将人类看作自我管理、自我导向并具有适应性的整体。三是积极社会组织研究,主要研究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包括家庭、社会、工作单位等)有利于个体形成积极的人格和获得幸福感^[11]²。

从以上三个研究领域的角度来看,积极心理学主张培养个体积极的情绪体验、积极的人格品质以及积极的人际关系,以提升个体幸福感。那么如何实现以上目标?积极心理学运动发起人马丁·赛里格曼(Martin E. P. Seligman)认为,积极心理学应该教给人们提高社会功能和幸福感的具体的、有效的途径^[12]²⁹,要求个体通过实施一系列的意向性活动(Volitional Activities)来提升幸福感^[13],于是,积极心理干预应运而生。

(二) 积极心理干预

积极心理干预(Positive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以积极心理学为理论基础,指基于品格优势的,以培养积极情绪、积极人际关系、投入感、意义感和成就感为手段,进而提升幸福感的一种个体或者团体的心理干预方法。因而,协助求助者发现并发挥自身品格优势贯穿于整个积极心理干预的过程,在此基础上培养积极情绪、积极人际关系等要素,最终实现全面可持续的幸福,拥有蓬勃的人生。典型的积极心理干预包括3大阶段15个具体干预环节。3个阶段分别为品格优势的运用,积极情绪的构建,以及积极人际关系、意义、

成就的探索。15个干预环节包括积极介绍与感恩日记、品格优势与突出优势、实践智慧、更好版本的自我、好与坏的记忆、宽恕、完美者与知足者、感恩、希望与乐观、创伤后成长、慢下来品味、积极人际关系、积极沟通、利他、意义与目标^{[14]1-4}。

与传统心理干预比较,积极心理干预具有成本低、见效快、避免污名化等优点^[15]。研究已证实了积极心理干预针对不同群体如普通大学生、孤儿小学生、老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网瘾大学生等,都能够增加积极情绪,降低抑郁情绪,改善人际关系质量,提升幸福感^[3,14-17]。干预效果不仅在短时间内有效,而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比如持续至干预结束后的六个月^[18]。而且,有研究发现积极心理干预在提升个体幸福感方面比其他疗法如认知行为疗法更有效^[19]。

以往研究表明,对物质滥用者实施积极心理干预,可以提升其瞬间幸福感,从而有助于症状康复^[18]。在监狱中运用积极心理干预,可以提升犯人的感恩水平、生活满意度和希望水平,从而激发其亲社会行为的发生^[2]。故可以考虑将积极心理干预迁移运用到社区矫正中,以优化矫正效果。

四、罪错青少年的社区矫正路径

(一) 培养积极情绪,激发亲社会行为

青少年处于自我同一性与角色混乱的冲突阶段,情绪具有波动性、封闭性、感染性、爆发性等特征。研究显示,罪错青少年表现出自卑、敌意、恐惧、悲伤、愤怒等消极情绪^[20-21]。而积极情绪扩展—建构理论认为,积极情绪能够拓展个体的思维—行动空间,增强灵活性,促使个体积极主动参与活动,有助于个体建构身体、智力、人际和心理等一系列相对持久的资源,从而更易表现出亲社会行为^{[22]62}。在人际帮助情境中,积极情绪可以增加助人者的积极同理心,从而做出亲社会行为^[23]。因此,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需要培养罪错青少年的积极情绪,减少其消极情绪,以激发亲社会行为,达到矫正的效果。

积极情绪包括对过去的满意、满足、成就感、骄傲和平静等情绪体验,对现在的欢乐、狂喜、平静、热情、愉悦等情绪体验,以及对未来的乐观、希望、信心和信任等情绪体验^[12]。自我决定理论认为,个体最佳机能的实现依赖于三种基本心理需要:自主需要、能力需要和归属需要,人的基本心理需要得以满足后,更易出现积极情绪^[23]。持续

幸福模型理论认为,引发个体的积极情绪可以通过建立新的意向性活动来实现^[16]。

培养积极情绪的意向性活动包括表达愤怒和怨恨、感恩拜访、宽恕信、重温幸福经历、体验善意、三件好事、品味、三件有趣的事、正念、知足者练习、培养神圣时刻、设计美好一天、积极评价、生活总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想象最好的自己、设置目标等^[3,12,14,17-18,24-26]。通过引导罪错青少年把过去的罪错经历表达出来,使消极情绪得以宣泄,回顾过去成长经历中的幸福时光,回忆以往帮助过自己的人并表达善意和感恩,对有过冲突的人表达宽恕,发现自己和别人的优势,从而对过去的生活充满满意和满足;引导罪错青少年每天记录和品味高兴或者有趣的事情,进行有规律的正念练习,积极投入到矫正生活当中,合理安排自己的生活,刻意为自己和他人营造有意义的时刻,接受生活的不完美,建立对生活的积极认知与评价,从而愉悦、平静地面对当下生活;引导罪错青少年定期对自己的矫正过程进行反思与总结,培养乐观的解释风格,想象未来自己的最佳状态,重新认识自己的优势,设置短期人生目标,获得对自我的掌控感,从而对矫正后的生活充满信心与希望。

(二) 发挥积极人格特质,促进亲社会行为

目前国内对罪错青少年的人格分析多采用大五人格问卷和人格诊断问卷。研究发现,罪错青少年在人格特征上表现为低友善性、低开放性、高冲动性^[21]、反社会性^[27]。另有研究发现,犯罪青少年的积极心理品质总体发展状况良好,但是得分显著低于普通青少年^[28]。而积极的人格特质与亲社会行为密切相关。当个体感知到较高的善良人性,即持积极人性观时,会相信人际间的互惠互助,因而表现出更多的亲社会行为^[29]。感恩能够直接预测亲社会行为,感恩作为受惠者对于他人恩惠的积极评价,可以进一步激发个体的亲社会动机,并促进亲社会行为的产生^[30]。希望与罪犯的累犯风险存在负相关,充满希望的罪犯更倾向于在生活中做出积极的改变,表现出更多的亲社会行为^[2]。因此,在罪错青少年的社区矫正工作中,工作人员要引导青少年善于发现并充分发挥自己的品格优势,从而促进其亲社会行为的发生。

品格优势理论认为,人具有6种核心美德和24种品格优势,6种美德即智慧、勇气、仁慈、正义、节制和超越。智慧包括创造力、好奇心、洞察

力、思维开放性、好学。勇气包括勇敢、坚韧、正直、活力。仁慈包括爱、善良、社会智能。正义包括公民精神、公平、领导能力。节制包括宽恕、谦虚、谨慎、自我规范。超越包括审美、感恩、希望、幽默、灵性^[12]。由于品格优势与美德具有道德性,它势必与亲社会行为密切相关。

发现品格优势的方法包括品格优势测试、优势评价、积极自我介绍、参与活动识别突出优势等^[12,14,19]。发挥品格优势的方法包括有意识主动使用优势、换一种新方法发挥优势、对劣势环境重新赋义、借助团队优势发展自己、优势充电等^[12,14]。通过引导罪错青少年做优势量表、介绍自己的最佳故事、征求他人的优势反馈、参与各种活动等方式,促使其学会识别自己的优势,形成对自我客观、全面、积极的评价,重塑自信,树立对矫正生活的积极态度;引导罪错青少年对自己的优势尤其是与亲社会行为密切相关的感恩、善良、希望等优势进行主动、频繁地运用,从而增加亲社会行为的发生频率;罪错青少年往往将矫正环境视为劣势场景,夸大其中的限制性等不利因素,因此,罪错青少年可以通过创造性发挥优势、对劣势场景进行重新赋义、善于识别并利用团队成员中的优势、利用优势恢复心理能量等方法将劣势场景变成优势场景。

(三)构建积极社会组织系统,增加亲社会行为

研究发现,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原因,除了个人因素之外,国家法律制度不完善、网络监管不规范、学校道德氛围微弱、社区环境混乱、家庭教养方式不科学等环境因素也起着重要的作用^[9,21,31]。而构建良好的环境系统对青少年的亲社会行为有重要意义。研究表明,社会支持是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一个重要环境因素,青少年得到的社会资源越丰富、社会支持越多,其亲社会行为倾向越明显^[23]。良好的学校道德氛围中,初中生具有较多的亲社会行为^[32]。改善同伴关系的干预课程,可以有效促进初中生的亲社会行为^[33]。父母婚姻质量、父母教养方式等家庭因素都直接或间接影响青少年亲社会行为^[34-35]。从这个角度来讲,在罪错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中,为了有效地预防再犯罪,国家要注重积极社会组织系统的构建。

积极社会组织系统主要分为三个层面,即宏观层面上的国家组织系统,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组

织系统,以及微观层面上的家庭组织系统。在宏观层面上,构建向善的国家文化氛围,弘扬优秀的道德品质,强化罪错青少年社区矫正成功案例的宣扬;建立完备的国家法制制度,包括出台相关法律及规定、引入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参与矫正、设置联席会议制度、判前调查深度化等;建设积极健康的多媒体信息环境,加强政府监管力度,净化网络资源。在中观层面上,营造良好的学校道德和法治氛围,构建友爱的师生关系与同伴关系,设置适合罪错青少年的课程结构,避免对罪错青少年的拒绝和歧视,做好罪错青少年信息的保密工作;建立良好的社区环境,营造积极的社区关系,树立社区关怀和社区文明,提供多元化社区服务项目,使罪错青少年有归属感。在微观层面上,建立积极的家庭环境,构建和谐的父母关系和亲子关系,采取科学的管教方式,父母要树立正确的矫正态度和意识,发挥好自己在矫正工作中的辅助角色。除了上述三个层面的构建之外,在具体的社区矫正实践中,还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联动作用,建立以司法等政府部门为主导,以共青团、村委会、居委会、民间非营利组织、志愿者等为中间力量的社会支持体系,相互配合,明确分工,各尽其责,分阶段为罪错青少年提供工具性支持和情感性支持^[36],从而帮助罪错青少年顺利解矫、回归社会。

除了构建积极的社会组织系统之外,还要引导罪错青少年提升自身人际交往能力,从而有利于他们主动融入社区矫正环境。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认为,人只有满足归属与爱的需要之后,才能满足尊重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研究表明,对于那些从拘留所过渡到社区的少年,人际需要是其他需要的基础,同时人际关系的处理也是他们进入社区之初遇到的最大挑战^[37]。相应的积极心理干预活动包括人际链接、非暴力沟通、成员优势树、积极主动式回应、优势约会、积极关系档案、时间礼物、慈善行为等^[14,16]。通过引导罪错青少年加深与他人的交往,降低孤独感,尽快转换角色,以适应矫正新环境;训练罪错青少年在人际交往中学会非暴力的沟通方式和积极主动式的回应方式,发现别人的品格优势,并用自己的优势与对方互动,体会人性的美好;引导罪错青少年与他人共同回顾温馨故事,激发对“爱”的优势的理解,建立人际间的亲密度;引导罪错青少年充分发挥“善良”优势去帮助别人,参加公益活动,激发其慈善知觉与合作意识,加深

与他人之间的积极联结。

五、未来研究趋势

基于“优势”视角的积极心理干预是一种促进罪错青少年自我发展和技能进步的新的干预路径。本文只是对积极心理干预如何运用到我国罪错青少年社区矫正中进行初步的理论探索,将来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实证研究,以检验干预效果。

在研究内容上,首先,有必要研究到底哪种积极情绪、积极人格品质、积极社会组织系统与亲社会行为密切相关,从而提高干预的针对性。其次,探索采取什么样的积极心理干预方式,才能保证效果最大化。以往研究中多采用课程、家庭作业、研讨会、团体心理辅导、网络自助等工作形式^[2, 24]。最后,有必要研究针对罪错青少年这个特殊群体,到底哪些积极心理干预策略及练习是适用的,干预效果是否受矫正对象性别、年龄、民族、教育年限、罪行、矫正类型、矫正时间、矫正阶段等因素的影响。

在研究方法上,需综合采用质性和量化两种研究方式,既检验研究结论的普遍性,又关注罪错青少年的主观感受和意义建构。

综上,通过实施积极心理干预,可以培养罪错青少年的积极情绪、积极人格品质和积极社会组织系统,从而增加他们表现亲社会行为的可能性,最终达到矫正的效果。积极心理干预符合我国“教育、感化、挽救”的青少年司法矫正方针,也符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社区矫正原则。但是目前,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国内,将积极心理干预引入到社区矫正中尚属于空白。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长期性、专业性、艰巨性、复杂性、综合性的任务,罪错青少年社区矫正由于矫正对象的特殊性,更加深了它的难度。相信在积极心理学理念的指导和积极心理干预的渗透下,我国罪错青少年社区矫正一定能够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参考文献:

[1] 张戈曦. 青少年犯罪现状及预防探讨[J]. 犯罪研究, 2019(3).

[2] Huynh K H, Hall B, Hurst M A, et al. Evaluation of the Positive Re-Entry in Corrections Program: A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 With Prison Inmate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015(9).

[3] Khazaei F, Khazaei O, Ghanbari-H B.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s for internet addiction treatment [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7.

[4] 苏春景, 赵茜. 康复主义之下的美国罪错青少年社区矫正教育矫正[J]. 比较教育研究, 2020(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3(5).

[6] 杨小京. 社会视角下青少年社区矫正多元主体协同创新机制研究[J]. 福建茶叶, 2020(3).

[7] 康姣, 董志峰. 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关系结构[J]. 甘肃社会科学, 2019(5).

[8] 许晨夕. 青少年社区矫正与恢复性少年司法: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经验及启示[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18(2).

[9] 王茜, 张济洲. 我国开展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以山东省烟台市 A 区为例[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18(4).

[10] C R 斯奈德, 沙恩·洛佩斯. 积极心理学: 探索人类优势的科学与实践 [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3.

[11] 郑雪. 积极心理学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12] 马丁·赛里格曼. 持续的幸福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2

[13] Antoine P, Dauvier B, Andreotti E, et al.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e effects of a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 Applied psychology [J].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018(1).

[14] Rashid T, Seligman M E P. Positive Psychotherapy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15] 吴九君. 积极心理干预对大学生心理和谐、抗逆力、总体幸福感及抑郁的影响[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4).

[16] 王江洋, 肖青, 聂家昕, 等. 孤儿小学生主观幸福感的积极心理教育干预[J]. 心理与行为研究, 2019(5).

[17] Taghvaenia A, Alamdari N. Effect of Positive Psychotherapy on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Happiness, Life Expectancy and Depression Among Retired Teachers with Depression: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J].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Journal, 2020(2).

[18] Hoepfner B B, Schick M R, Carlon H, et al. Do self-administered positive psychology exercises work in persons in recovery from problematic substance use? An online randomized survey [J].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019(1).

- [19]段文杰,卜禾.积极心理干预是“新瓶装旧酒”吗?[J].心理科学进展,2018(10).
- [20]姜召彩,徐淑慧,刘若谷.青少年犯罪的认知神经因素研究进展[J].中国特殊教育,2016(2).
- [21]金凤仙,程灶火,刘新民,等.违法青少年家庭环境、教养方式和人格特征的对照研究[J].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16(1).
- [22]曾光,赵昱鲲.幸福的科学[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8.
- [23]李温平,郭菲,陈祉妍.社会支持对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影响:链式中介模型[J].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19(4).
- [24]Woodworth R J, O'Brien-Malone A, Diamond M R, et al. Web-Based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s: A Reexamination of Effectiveness [J].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2017(3).
- [25]Bouw N, Huijbregts S C J, Scholte E, et al. Mindfulness-Based Stress Reduction in Prison: Experiences of Inmates, Instructors, and Prison Staff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019(15-16).
- [26]Wellenzohn S, Proyer R T, Ruch W. Who Benefits From Humor-Based Positive Psychology Interventions? The Moderating Effects of Personality Traits and Sense of Humor [J].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2018(9).
- [27]程碧茜,杨波.未成年犯早期依恋、反社会人格与两类攻击的关系[J].江西社会科学,2018(8).
- [28]孔海燕.犯罪青少年积极心理品质的现状调查和教育对策[J].中国特殊教育,2017(5).
- [29]张和云,赵欢欢,许燕,等.青少年意义幸福倾向与生活满意度:善良人性感知与亲社会行为的作用[J].中国特殊教育,2018(4).
- [30]王文超,伍新春.共情对灾后青少年亲社会行为的影响:感恩、社会支持和创伤后成长的中介作用[J].心理学报,2020(3).
- [31]刘亚娜,高英彤.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及引发犯罪的实证研究与应对机制[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
- [32]杜秀莲,高静.初中生学校道德氛围与亲社会行为的关系:道德认同的中介作用[J].中国特殊教育,2019(8).
- [33]杨晶,余俊宣,寇彧,等.干预初中生的同伴关系以促进其亲社会行为[J].心理发展与教育,2015(2).
- [34]张晓,李龙凤,白柳,等.父母婚姻质量对青少年行为的影响:父母教养能力感的中介作用[J].心理与行为研究,2017(2).
- [35]张璟,袁悦,卫博峰,等.父母教养方式对中职生亲社会行为的影响:两类共情的中介作用[J].心理学探新,2020(1).
- [36]郑永君.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支持及其增权机制[J].青年探索,2017(2).
- [37]Tracey D, Hanham J. Applying Positive Psychology to Illuminate the Needs of Adolescent Males Transitioning Out of Juvenile Detention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017(1).

Path for Community Correction of Delinquent Adolesc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sitive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

GAO Shuyan^{1,2}, MENG Weijie¹

(1.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39, China;

2. College Students'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Center, Muda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Mudanjiang 157011, China)

Abstract: Delinquent adolescents refer to those having four different degrees of wrong behaviour: ordinary delinquent act, serious delinquent act, illegal act and criminal act, and needing to be corrected. They have different degrees of antisocial behaviour and potential harmfulness, so it is urgent and necessary to correct them. The path for community correction of delinquent adolescents includes cultivating their positive emotions, exerting their positive personality traits, and constructing their pos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systems, so as to promote the occurrence of pro-social behavior.

Key words: delinquent adolescents; community correction; positive psychology; positive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

(责任编辑 合壹)